

## **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致权益变动 暨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,279,455,8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7173%；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25,989,269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3.075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111%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和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的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广汇集团”）通知，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和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的持有人实施了自主换股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概况**

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（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签发的《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〔2019〕2093 号）（简称“《无异议函》”）。根据《无异议函》批示，广汇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，采取分期发行方式。其中：

根据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

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期限为 900 天，发行规模为 5.2 亿元，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止。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已完成了全额换股。

根据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期限为 900 天，发行规模为 4 亿元，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。

根据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期限为 900 天，发行规模为 10.2 亿元，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止。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已完成了全额换股且已摘牌。

## 二、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情况

### （一）实施换股情况

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通知，其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（第二期）的持有人于近日实施了自主换股，本次换股合计 51,374,5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825%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完成自主换股共计 283,329,3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153%，其中：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（第三期）均已完成了全额换股。

### 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换股前持有股份		换股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广汇集团	2,330,830,350	35.4998	2,279,455,813	34.7173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,279,455,8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7173%。

### 三、解除股份质押情况

本次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时，所换股份合计 51,374,537 股均已同步自动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51,374,537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2.2538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0.7825
解质过户日期	2023年6月13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2,279,455,813
持股比例（%）	34.7173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525,989,269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23.0752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8.0111

### 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工作。

换股期内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具体换股数量、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；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暂无质押股份计划；未来股份若有变动，公司将持续严格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